

2022年度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负责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负责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两非”违法行为、“代孕”行为；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六）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督查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八）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组织查处。

（九）负责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十）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稽查(法制)信息科、医疗机构监督一科、医疗机构监督二科、公共场所监督科、学校传染病食品安全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7个科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6人，实有人数1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单位决算即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8.73	总计	62	448.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73	44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57	4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3.57	4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2.11	4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73	424.33	2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57	409.17	24.4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3.57	409.17	24.4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2.11	407.71	24.4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6	15.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57	433.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8.73	448.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8.73	总计	64	448.73	448.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448.73	424.33	2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15.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57	409.17	24.40
21004	公共卫生	433.57	409.17	24.4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2.11	407.71	24.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6	1.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01	30201	办公费	4.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75	30202	印刷费	7.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3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9	30206	电费	3.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6	30211	差旅费	3.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1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			
人员经费合计		343.53	公用经费合计					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0.00	0.00	0.00	0.00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48.7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92万元，增长48.1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4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8.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4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33万元，占94.56%；项目支出24.4万元，占5.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8.7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5.92万元，增长48.1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8.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92万元，增长48.19%。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8.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6万元，占3.38%；卫生健康支出433.57万元，占96.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4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26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3.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

年相比减少0.45万元，下降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98人次，主要是兄弟区县卫监局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15万元，增长103.7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支出会议费4万元，召开全区监督员、协管员会议两次，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培训一次，人数450人，用于安排、

总结卫生监督、卫生监督协管及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开支培训费5.83万元，开展执法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人数400人，内容为业务培训；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德市鼎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忠诚担当，在疫情防控中冲锋在前

区卫监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二十条措施”和“新十条措施”，调整防控策略，优化防控举措，加大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较好的发挥了卫生监督前沿“哨点”作用，确保落实措施“不躺平”、卫生监管不缺位。

1. 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监督。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规范执业的通知》（常鼎卫监函〔2022〕1号）文件，对全区4家区直医院、32个卫生院、4家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的设置、处置流程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控要求进行现场逐一指导，特别是在11月12日爆发疫情后，积极参与隔离点“三区两通道”建设，加强对隔离点和核酸检查点的监督检查，规范设置和处置流程，有效防止院感事件发生。同时对632家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和6家民营医院按区

防指疫情防控要求从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医护人员防护、病人防护、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环境消毒、医疗器械消毒等情况进行不间断监督检查，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哨点”作用。

2. 强化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监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下发了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规范，并不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检查大型旅店业、大型商场、超市、候车（机）室等人群聚集性场所“新十条”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做好个人防护，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3. 强化复工复产复课疫情防控监督。重点对全区18家学校、32家托幼机构、21家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督导，主要针对学校应急响应组织管理、“两案九制”的制定、开学前防控措施落实、师生日常健康及新冠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宣传教育、防控物质的储备、饮用水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29家单位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全力以赴，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担当作为

区卫监局创建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以两个《测评体系》为依据，发挥主创单位职责职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了“四小门店”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1. 抓片区创建，实行责任包保。局党支部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城区区划，下设六个片区创建组和一个后勤保障组，在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通过检查发现，无卫生许可证173家，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983人，消毒记录未落实269家，禁烟标识未标识97家。共督促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173家、从业人员健康证983人，当场指导建立消毒记录269家，张贴禁烟标志97家，后续将紧盯问题持续抓好整改。

2. 抓全员创建，营造浓厚氛围。为凝聚创建合力、汇集创建智慧，我局充分利用宣传资源，采取多元视角，深入搞好宣传发动，创建期间，全局所有干职换下执法服，穿上红马甲，变监督执法为普法宣传，穿大街入小巷，开展各类宣传劝导，共发放《鼎城区公共场所门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达标工作指引》、《鼎城区诊所（卫生室、卫生服务站、门诊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引》等宣传手册2000余份，制作盾

牌展板及各类广告牌12块，发动经营户自有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00条，在市、区两级新闻媒体投发稿件12余篇，形成人人知晓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3. 抓样板创建，规范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城区“四小门店”场所规范管理水平，培育一批卫生干净整洁、文明诚信经营、服务管理正规的“示范门店”，5月22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区“四小门店”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现场观摩会，要求经营业主学习千诚臻爱美发中心、天之道足浴、大月商务宾馆、星辉娱乐中心4家“样板店”的好经验、好做法，严格对照《四小门店测评标准》抓好问题整改。

4. 抓机关创建，确保不留死角。一是完善硬件设施。为搞好机关院落的创建工作，院内设置了文明创建宣传橱窗，张贴了宣传海报，加强了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办公楼屋顶进行了防水补漏，墙面粉刷一新，前坪铺设了人工草坪，办公区域盆景全部进行了换新，设立了乒乓球室等。二是美化办公环境。对机关院落进行了绿化、美化，建立了卫生责任制，执行卫生保洁制度，按照区创建办要求，每周开展卫生评比，评选“最不清洁”办公室，有效提升了卫生整洁度。三是整顿办公秩序。结合“道德讲堂”组织全体干部参与文明礼仪的学习，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文明道德素养，局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科室开展突击检查，对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不文明用语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制止并予以通报。

（三）聚集主业，在日常卫生监督中回应民声

全区共有日常卫生监督单位2158户，其中公共场所单位604家，生活饮用水单位45家，职业卫生单位68家，放射诊疗单位37家，学校卫生单位29家，医疗卫生678家，传染病卫生防治单位678家，餐饮具消毒单位1家，妇幼健康18家。

1. 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采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对全区630家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完善更新了医疗机构信息、人员资质情况，做到了一户一档，动态监督。在区政府办牵头组织下，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对全区民营医疗机构开展了规范管理“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共立案24起，罚款36万余元，关停17家，有力的震慑了医疗系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医疗市场秩序，达到了“整改一批，查处一批，关停一批”的整治效果。

2. 开展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结合今年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全局的统一部署下，对江南城区“四小”门店进行督导检查。今年来，共监督公共场所“四小”门店596家，小招待所118家，小足浴场所85家，小美容美发店388家，小歌舞厅5家，对25家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了卫生监督，共立案15起，结案14起，共处罚金8万余元。

3. 开展学校卫生监督。联合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对全区29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5月底对“三考”住宿环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确保“三考”期间环境卫生安全。指导了15家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发放食品安全折页3000余份，联系专业人员为食品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学习14次，提升了食品安全标准知晓率。

4.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政府主导，进一步凸现了职业卫生的重要意义，区政府牵头制定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鼎城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23个成员单位进行了职责分工，强化了主体责任。制定了《鼎城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鼎城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方案》，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普及职防知识，共发放宣传折页6000份，制作盾牌20块，于8月13日成功举办了全区首批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班。突出重点，严格执法，自2月份起，重点对粉尘危害严重的建材、油气站等行业开展了执法监督检查，对5家职业危害较严重的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金3.3万元，对87家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

5. 开展信息填报工作。各科室能及时完善底档资料，截止到12月30日止，完成档卡维护2091条，维护率98.68%，行政处罚录入54起，其中一般程序28起，（含不予处罚6起）罚款413452元，没收41134元，简易程序28起，罚款19900元，信用信息平台共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22份，做到了不误报、不漏报、不瞒报，并及时发放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6. 提升卫生监督协管能力。我区现有卫生监督协管单位36个，卫生监督协管员70名，卫生监督协管单位816家，其中医疗机构626家，学校130家，饮用水单位67家。5月31日举办了卫生监督协管培训班，对全

区36名协管员开展医疗机构、学校卫生实地巡查业务知识进行了强化培训。并对协管平台运用和日常协管工作进行了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能力和水平。

（四）突出特色，在多元化卫生监管中打造亮点

1. 创新组织，推行行业自律。为推行行业自律，弥补政府部门监管缺陷，组建了卫生健康监督协会，目前，已发展医疗、旅店、文化娱乐、美容美发、口腔、消毒、饮用水等行业协会7个，吸纳会员单位1010家，从业人员2160人。

2. 拓展平台，借力社会治理。我们将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纳入社会治理大盘子、大平台，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建立了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接转运、暂存等关键部位安装视频装置，实现卫生安全实时监控，进一步加强了对医疗废物物处置的监督力度。

3. 量化分级，推进信用监管。结合医疗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依法执业自查、投诉举报、不良记分等情况，对全区680家医疗机构开展量化打分，建立了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并对量化打分情况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氛围。2022年，全区共有24家医疗机构被评为A级，400家医疗机构被评为B级，244家医疗机构被评为C级，12家医疗机构被评为D。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控制数以内，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可以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关，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更合理、更小。2. 专项执法经费逐年减少，开展专项执法工作资金不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doc](#)